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113106535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受理0403震災紅單或黃單建物受災戶住宅補貼。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第5點及第15點。

##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

- (一)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受理辦理計畫戶數：250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額度：

#### (一)租金補貼方案：

#### 1、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補貼額度：

- (1)實際居住人口3口以內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8,000元。
- (2)實際居住人口4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 (3)實際居住人口5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2,000元。
- (4)實際居住人口6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4,000元。
- (5)實際居住人口7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6,000元。
- (6)實際居住人口8口以上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8,000元。

(7)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24個月）。

2、申請人非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補貼額度：

(1)實際居住人口3口以內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8,000元。

(2)實際居住人口4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3)實際居住人口5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2,000元。

(4)實際居住人口6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4,000元。

(5)實際居住人口7口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6,000元。

(6)實際居住人口8口以上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8,000元。

(7)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12個月）。

3、租金補貼案件之租屋契約經公證者，得由實際負擔公證費者申請公證費補助，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4、租金補貼案件之租屋經不動產經紀業媒合者，得由協助媒合之業者申請媒合費補助，每件最高1.5個月租金金額，租賃契約租期未滿1年者，媒合費補助按契約月數比例核給。

(二)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請洽承辦金融機構。

三、申請方式：

(一)租金補貼：採臨櫃或郵寄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臨櫃或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受毀損住宅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二)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需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四、受理申請機關及電話：

(一)租金補貼：本市受理申請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電話：(02)29603456轉3391至3393。

(二)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請洽承辦金融機構。

#### 五、申請書索取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租金補貼方案：

- 1、申請書（可至本府城鄉發展局或網站下載及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
- 2、戶口名簿影本。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0403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如附表）。
- 4、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如因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提供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第三人郵政儲金帳戶之切結書後，以該指定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帳戶，並檢附該指定帳戶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 5、租賃契約影本。
- 6、切結未重複接受居住協助之書面聲明。
- 7、實際居住證明書。

##### (二)租金補貼方案申請公證費補助：

- 1、申請書（可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下載）。
- 2、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 3、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申請人如因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提供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同意將公證費補助撥入指定第三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切結書後，以該指定帳戶作為核撥公證費補助帳戶，並檢附該指定帳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4、公證書影本。
- 5、租賃契約影本。
- 6、公證費收據影本。
- 7、切結未重複請領公證費補助之書面聲明。

##### (三)租金補貼方案申請媒合費補助：

- 1、申請函（可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下載）。
- 2、領據。
- 3、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 4、租賃契約影本。且租賃契約應載有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簽章等資訊。



5、業者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6、切結未重複請領媒合費補助及未重複向民眾索取媒合費之書面聲明。

(四)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請洽承辦金融機構。

#### 六、申請資格：

(一)租金補貼方案：因0403震災受毀損之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且申請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租金補貼。

1、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申請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

2、申請人非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

3、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1人申請。

4、已領有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者，不得申請本專案之租金補貼。

(二)租金補貼方案申請公證費補助：租金補貼案件之租屋契約經公證者，得由實際負擔公證費者申請公證費補助，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三)租金補貼方案申請媒合費補助：租金補貼案件之租屋經不動產經紀業媒合者，得由協助媒合之業者申請媒合費補助，每件最高1.5個月租金金額，租賃契約租期未滿1年者，媒合費補助按契約月數比例核給。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應為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0403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其中1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

(五)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應為0403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其中1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認定因震災受損，致需修繕者。

- (六)前二項所定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1人申請。本專案中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擇一申請並受領，不得重複。
- 七、重建、重購、修繕住宅貸款受理窗口：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農業部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八、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16年6月30日前撥貸完竣。
- 九、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有作業規定第21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 十、其他事項悉依「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市長侯友宜